

8.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570 U.S. — (2013)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嚴密剪裁的標準也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認，大學以種族為手段來追求多元性的教育利益「確有必要」。司法部門必須探問，大學是否可以透過不採用種族分類的方式，即達到足夠的多元性。

(Narrow tailoring also requires that the review court verify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a university to use race to achieve the educational benefits of diversity. This involves a careful judicial inquiry into whether a university could achieve sufficiently diversity without using racial classifications.)

2. 嚴格審查不容許法院在沒有仔細分析入學程序實際上如何運作的證據時，即接受學校關於其在入學程序中採用種族分類是合法的主張。

(Strict scrutiny does not permit a court to accept a school’s assertion that its admissions process uses race in a permissible way without a court giving close analysis to the evidence of how the process works in practice.)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司法院大法官助理。

關 鍵 詞

racial classifications（種族分類）；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護）；strict scrutiny（嚴格審查）；compelling interest（重大急迫的利益）；narrowly tailored（嚴密剪裁）；racial admissions（種族入學）；educational benefits flowing of student body diversity（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Top Ten Percent Law（前百分之十法）。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位於德州奧斯汀的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以下簡稱德州大學），是德州州立大學系統中最著名者，也是全國高等教育機構中的佼佼者。德州大學的入學競爭非常激烈。上訴人在 2008 年申請該校大學部時，共有 29,501 名申請人。總計有 12,843 人取得入學許可，其中有 6,715 人註冊。上訴人並未獲得該校錄取。

德州大學近年來曾採用 3 個入學制度評估申請人的入學資格。1997 年之前採用第 1 個制度，並行之有年。這個入學制度考慮兩個因素：一個反映申請人學術能力測驗與高中學業表現的數字（學業指標），以及申請人的種族。第五上訴巡迴法院在

1996 年時宣告此制度違憲。其認為，德州大學將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考量，並未促進任何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違反平等保護條款。Hopwood v. Texas, 78 F.3d 932, 955 (5th Cir. 1996)。

在 Hopwood 判決之後，德州大學採用了第 2 個入學制度，以符合該判決。德州大學在錄取過程中不再考慮學生的種族，而是以全新的整體量表取代之，該量表可評估申請人對德州大學的潛在貢獻。是否錄取一學生應同時參照此整體量表與學業指標。此「個人成就指標」衡量學生的領導能力與工作經驗、曾獲得的獎項、課外活動、社區服務，以及其他可以深入瞭解學生背景的特殊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於單親家庭中成長、在家中使用英文之外的語言、申請人背負重大的家

庭責任，以及學生家庭的整體社經狀況等。

德州的立法也對 Hopwood 判決做出回應，通過稱為前百分之十法（Top Ten Percent Law）的立法。該法規定，就讀符合一定標準的德州高中的學生，若其成績為全學年的前百分之十，即自動取得該州任一公立大學的入學許可，包括德州大學。

修改後的入學制度與前百分之十法，讓德州大學的環境更具有種族多元性。本案的系爭入學制度實施前，即最後一年適用學業指標 / 個人成就指標制度（該制度不考慮種族因素）而入學的學生中，有 4.5% 的非裔美國人與 14.9% 的西班牙裔美國人。此與 1996 年（該年德州大學將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考量）的數據有所差異，1996 年的新生中有 4.1% 的非裔美國人與 14.5% 的西班牙裔美國人。

本院在 2003 年作成 Grutter v. Bollinger 與 Gratz v. Bollinger 判決之後，德州大學即在 2004 年採用了第 3 個入學制度。第 3 個入學制度回復為種族入學制度，即本案中的系爭入學制度。本院在 Grutter 案中認為，若入學制度考慮每一申請人的整體貢獻，將種族納為眾多「加分因

素」之一，該入學制度合憲。然而，本院在 Gratz 案中認為，密西根大學的大學入學制度自動給予某些少數種族的申請人積分，則與憲法有違。

德州大學於 2004 年 6 月時，在 1 份名為「於入學制度中考慮種族與族裔之提案」（以下簡稱入學提案）的內部文件中，即已正式表示其計畫回復為種族入學制度。入學提案認為，德州大學的少數學生人數尚未達到「關鍵數量」（critical mass），補救的方案是必須在大學入學制度中將學生的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因素。

為落實入學提案的建議，德州大學從 2004 年的秋季班入學起，開始將學生的種族納為個人成就指標的項目之一。德州大學要求學生從申請表上 5 個既定的種族選項中，決定其屬於何種族。學生並不會因其種族而取得對應的分數，但種族無疑是個有意義的因素。

在決定學生各項指標的分數後，德州大學依照分數將學生分配至方格圖的各方格中，該方格圖以學業指標為橫軸，以個人成就指標為縱軸。若學生位於某基準線之上的方格，即錄取之，若於該基準線之下的方格，則不錄

取。

上訴人為高加索人，參與德州大學 2008 年的入學，最後未獲錄取。她以德州大學及其數位職員為被告，向聯邦德州西區地方法院起訴。她主張德州大學的種族入學制度違反平等保護條款。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判德州大學勝訴，經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上訴法院認為，依照 Grutter 案，在決定多元性利益重大急迫利益的定義以及手段與其所宣稱的目的間是否有嚴密剪裁之關聯兩方面，法院都必須給予德州大學實質的尊重與退讓。上訴法院根據此標準，認為德州大學的入學制度合憲。

上訴人聲請移審令，本院同意頒布移審令。

判 決

上訴法院並未課予德州大學 Grutter 與 Bakke 案中所稱之嚴格審查的義務。由於上訴法院未正確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其維持地方法院簡易判決之決定自屬有誤。上訴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I

A

[本案事實已摘譯如前，略。]

B

在本院涉及教育的種族分類案件中，有 3 個判決（Bakke、Gratz 及 Grutter）直接處理大學為達成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而讓具有少數種族身份成為入學有利條件的議題。本院將以這 3 個判決為基礎，以決定本案的爭議。

本院的起點是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中主筆的複數意見書。在 Bakke 中，本院面對的是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醫學院採用的入學制度：在一百個入學名額中，有 16 個名額是保留給具有少數種族身份的申請人。Powell 大法官主筆的意見書認為該制度牴觸平等保護條款，也指出了一些基本的前提。首先，「州立大學教師或行政人員基於種族或族裔所做的決定，得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審查。」平等保護原則不承認「給予特別受保護者較其他人更高程度保護這種

『兩階級理論』所創造的人工界線」。因此，種族入學制度的目的是否基於善意，對審查標準不生影響。任何種族分類都必須符合嚴格審查標準。

其次，大法官 Powell 指出可以正當化種族分類的重大急迫利益：從學生群體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補償過去的歧視則不構成重大急迫利益。

相對而言，達成多元的學生群體所促成的價值，卻超越種族本身，這些價值包括強化課堂對話與減少種族孤立及刻板印象。「增修條文第 1 條特別考慮」大學的學術任務。大學「有一部份的任務是提供最有助於思考、實驗與創造的環境」，而這就引發「要錄取誰」的問題。

不過，大法官 Powell 的主要論點是，雖然確保多元性的利益合於憲法，卻非常複雜。「此多元性利益不僅追求簡單族裔多元，保障特定族裔的學生在學生群體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已。符合重大急迫利益要求的多元性，還含括各種特色的學生，種族或族裔僅是一個重要的多元性面向而已。」

本院在 Grutter 案與 Gratz 案中，肯認上述摘錄之大法官 Powell 的意見。大法官 Powell 的

結論認為，達成由「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係屬得正當化大學種族入學制度之重大急迫利益」，本院在 Grutter 案中重申之。

然而，如同 Grutter 案與 Gratz 案所指出，惟有符合清楚的前提時，上述結論才會成立，即用於追求此目的之入學制度必須接受司法審查。除非該入學制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視，不然不得在入學制度中考慮種族。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中的意見，並未表示大學可以採用任何其所欲的方式達成其宣稱的多元性目標，而無須考慮本院嚴格審查標準所設的限制。「種族入學制度不得使用配額制，否則不符合嚴密剪裁的要件」；種族入學制度必須「有足夠的彈性確保該制度是以個人的身份在評估每一個申請人，而不是讓申請人的種族或族裔成為是否錄取的決定性因素。」嚴格審查標準要求大學必須明確證明「其目的或利益為憲法所許並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而其採用的分類對達成該目的係屬必要。」

為落實這些原則，司法審查出發的立場是：「任何基於種族或族裔而為的差別待遇本質上都構成嫌疑分類。」嚴格審查是全

面而澈底的檢視，政府有責任「清楚指出種族分類的理由，並證明此理由完全正當。」

II

Grutter 案清楚指出，「種族分類只有在為促成重大急迫政府利益，且分類與促成該重大急迫利益間有嚴密剪裁之關聯時，始合於憲法」。同時，Grutter 案也贊同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的結論：「達成多元的學生群體……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而言是合憲的目的。」因此，根據 Grutter 案，任何使用種族分類的入學制度，都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依照 Grutter 案，「大學認為此多元性為其教育任務所必要，乃其基於教育專業之判斷，本院應予尊重。」法院當然應該確保學術決定是基於合理、原則性的理由。就此而言，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認為 Grutter 案要求法院必須尊重大學的結論，「係根據其經驗與專業」，多元的學生群體有助於其教育目標，此點並無違誤。對於 Grutter 案中肯認多元性為重大急迫利益是否符合平等保護原則的意旨，各方意見不一，但本案雙方當事人並未要求

本院檢討 Grutter 案關於此部分的結論。

然而，在德州大學確定其追求多元性的目標符合嚴格審查標準後，還必須由司法部門進一步決定入學制度的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嚴格審查標準。德州大學必須證明其所用以追求多元性的手段與該目標間有嚴密剪裁的關係。就此而言，法院不應順從尊重德州大學的判斷。Grutter 案已清楚指明，確保「追求政府宣稱的利益的手段必須與達成該目的間有明確、嚴密關聯」的責任在於法院，而不是大學的人員。法院在決定接受或否決一入學制度時，固然可以考量大學的經驗與專業，但本院於 Grutter 案中已經指出，大學有義務證明其入學過程「是以每一位申請人的個人身分而評估之，而非讓申請人的種族或族裔成為決定是否錄取其的關鍵」，法院則有義務審查大學是否依此為之。

嚴密剪裁的標準也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認，大學以種族為手段來追求多元性的教育利益「確有必要」。雖然「嚴密剪裁不要求窮盡每一個可能的種族中立措施」，但嚴格審查標準的確要求法院必須仔細檢視大學關於其已「審慎、誠實地考慮是否有

可行的種族中立替代方案」的主張，而不能順從、尊重大學的說法。大學的考量當然是必要的，但僅有大學的主張仍不足以符合嚴格審查的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實確認，沒有其他可行的種族中立措施可以達到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若有其他不納入種族因素的方法，也可以在可容許的行政支出中促進實質的利益」，那麼大學就不應該考慮種族因素。

然而，上訴法院並沒有對手段進行澈底的檢視，反而認為上訴人只能挑戰「德州大學在入學制度內引入種族考量的決定是否出於善意。」法院在審查此主張時，會「預設德州大學確實是出於善意」，讓上訴人負擔反駁此預設的責任。

這些關於嚴格審查的用語，跟 Grutter 案中「所有由政府強加的種族分類『都必須由審理的法院依照嚴格審查標準分析之』」的見解有所衝突。在 Grutter 案中，本院肯認系爭計畫合憲，認為該計畫並非配額制，有足夠的彈性，有時間上的限制，而且大學在採用該計畫前，已「審慎、誠實地考慮過可行的種族中立方案」。如前所述，兩造並未爭執該決定的正確

性，因此本院也不考慮該決定是否正確。

嚴格審查不容許法院在沒有仔細分析入學程序實際上如何運作的證據時，即接受學校關於其在入學程序中採用種族分類是合法的主張。

嚴格審查不一定是「理論上嚴格，但實際上致命。」但嚴格審查不能只是理論上嚴格，但實際上軟弱無力。為使司法審查有其意義，大學必須證明其計畫與達成本院認可的利益間有嚴密剪裁的關聯性。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認上訴法院並未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審查德州大學入學制度中的種族差別待遇，本席贊同之，故加入多數意見。本席提出個別意見書，係為表明本席認為 Grutter v. Bollinger 一案應予推翻；本席認為，平等保護條款禁止州政府在高等教育的入學決定中考慮種族因素。

I

A

增修條文第 14 條規定，任何州皆「不得否認任何人……法

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平等保護條款保障每一個人，不論其種族為何，都有獲得州政府平等對待的權利。「這個保障的核心原則即是政府必須將每個公民以個人身分對待之，而不是以其作為某種族、族群或信仰團體的成員身分對待之。」「因此我們必須以嚴格審查標準審查所有的種族分類。」

根據嚴格審查標準，所有的種族分類基本上都應禁止，除非該分類「『對於促成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有必要性』」，且該分類「與該目的之間有嚴密剪裁之關聯」。這個最嚴格的審查標準，幾乎在所有的案件中，都「已證明等同於致命的標準。」「憲法禁止種族分類」，因為「每當政府將公民貼上種族標籤，讓種族與權益有關時，正是在貶低我們所有人」。

B

1

本院第1次提到嚴格審查標準是在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在該案中，本院認為：「為重大急迫的公共利益所需，或者可能正當化種族分類的存在，但種族敵意則永遠

不可能正當化種族分類。」除 *Grutter* 案外，本院僅曾經在兩個情形中肯認「重大急迫的公共利益所需」，可以正當化政府的種族差別待遇。首先，本院在 *Korematsu* 案中，肯認保護國家安全可符合此嚴格標準。在該案中，本院認為針對「日裔者」的疏散令合憲，其理由是基於我國與日本正處於戰爭中，且該疏散令「與防諜及防止破壞間有確定而密切的關係。」其次，本院曾肯認政府補救其曾造成的歧視，構成重大急迫的利益，但我們也強調，政府若欲採用種族分類，必須提供「堅實的證據基礎，以支持其認為有補救必要的結論。」

本院只有在非常少數而有限的情形中，肯認重大急迫的利益可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相較之下，一般而言，本院通常認為政府宣稱的利益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例如，在 *Palmore v. Sidoti* 案中，本院明白拒絕兒童最佳利益成為政府使用種族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在該案中，州法院將兒童的監護權判給父親，因為母親是跨族通婚。州法院相信該兒童若生活於跨族通婚的家庭中，將會遭受污名化，因而試圖在判定監護權時，避免此問

題。我們承認污名化的可能性，但卻認為「私人偏見及其可能造成的傷害」無法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本院解釋指出：「憲法不可能控制這樣的偏見，但同時也無法忍受這樣的偏見。私人偏見也許不受法律管轄，但法律也不可以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讓私人偏見產生任何意義。」

在兩年後的 *Wygant* 案中，本院認為，即便是政府主張的修補社會歧視以及提供少數學生角色楷模這些利益，都不能正當化政府使用種族差別待遇。在該案中，學校委員會與教師工會集體協商的協議中，給予那些有「黑人、美洲印地安人、東方人或有西班牙血統」的教師較佳的待遇。本院拒絕承認補救社會歧視此利益，因為在邏輯上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怎麼樣才是已經補救社會歧視。同樣地，我們也認為提供少數學生角色楷模不能構成種族差別待遇的重大利益，並指出「這種黑人學生由黑人教師教導比較理想的想法，會導向本院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所駁斥的隔離制度。」

2

Grutter 一案嚴重偏離本院關於嚴格審查標準的判決先例。

在 *Grutter* 案中，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密大法學院）主張其採取種族差別待遇是出於重大急迫的利益。其所主張的利益與保護國家安全或補救其過去的歧視無關。密大法學院主張，其之所以必須在入學制度中採取差別待遇，是為獲得「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本院對密大法學院認為此利益足夠重大急迫而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見解，採取謙抑尊重（*deference*）的態度，然而此種謙抑的態度卻與嚴格審查的真意相違。

本席就 *Grutter* 案多數意見此部份的見解，曾表示不同意見。本席指出，「只有那些為防止無政府狀態或阻止暴力而必須採取的措施，始足以符合嚴格審查標準中『急迫的公共需求』要件。」本席今日亦採相同見解。從種族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顯然並不「重大迫切」也不「必要」。

II

A

德州大學主張，地方法院認為德州大學達成多元學生群體以及因此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

係屬重大急迫利益。此處使用「以及」這個連接詞，暗示著德州大學認為其採取差別待遇可以促成兩個不同的利益。第1個利益是多元性本身。第2個利益則是據稱從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

學生群體多元性本身並不足以構成重大急迫利益。Grutter案指出，追求多元性之目的與「種族衡量」一樣不為憲法所許。（「密大法學院所主張的利益並不僅是『確保其有一定種族或族裔的學生比例』，此不啻是公然的種族衡量，顯然抵觸憲法。」）（「僅因種族或族裔而給予某群體的成員優惠，本身就構成歧視，此為憲法所不容。」）多元性毋寧只是德州大學獲得教育利益的手段，而不能是所欲追求的目的本身。

然而對德州大學而言，即便假設確實有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此利益也難以構成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教育利益可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主張確實曾於1950年代時出現，但本院嚴正拒絕此主張。種族隔離所帶來的教育利益不足以正當化種族歧視，同樣地，今日所宣稱的多元性而帶來的教育利益也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

1

根據本院關於反對種族隔離的案件，即便公立學校是否能續存繫於種族差別待遇措施，憲法依舊禁止公立學校為種族差別待遇。在 *Davis v. School Bd. of Prince Edward City* 案中，學校委員會主張若本院判種族隔離違憲，白人學生會轉學至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的經費就會減少，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將隨之下降或根本消滅。學校委員會主張，消除種族隔離的真正受害人，終究是那些無法就讀私立學校的黑人學生。

即便學校委員會提出這種天會塌下來的主張，本院仍然認為種族隔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平等原則。在數年之後，這個警告卻成真了：愛德華王子郡在被下令消除種族隔離學校後，其公立學校從1959年的夏天到1964年的秋天都關門沒有運作。即便如此，本院也不曾在執行平等保護條款的反歧視原則一事上，曾有任何讓步。

本案中的德州大學當然沒有主張若禁止其採取種族差別待遇，學校將面臨關門命運。不過即便德州大學如此主張，前述的例子也已清楚指出，即便是學校

關門這樣的結果，也無法正當化學校進行種族差別待遇。舉重以明輕，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此純屬推測的利益，自然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如果州政府不能主張大學的存續是重大急迫利益，其當然更不能主張種族差別待遇可能帶給大學的利益是重大急迫利益。本院的多數意見若確實執行嚴格審查標準，其必然會要求德州政府關閉德州大學或停止對申請人為種族差別待遇。本院以往曾讓其他學校做出此一選擇，沒有理由對德州大學另眼相待。

2

德州大學今日的主張並不比 60 年前的主張更有說服力。然而，即便本院曾在 Brown 案中拒絕同樣的論證，本院在 Grutter 案中卻對大學認為種族差別待遇形成的多元性會帶來教育利益的主張，採取謙抑尊重的態度。大學認為多元性帶來教育利益的主張，與隔離主義者認為隔離也會帶來類似利益的主張間，並沒有差別。本院向來認為，種族分類必須基於真正的重大急迫政府利益，教育利益顯然離重大急迫利益有一大段距離。

III

本席認為，德州大學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理論表面上即有疑問，本席同時也認為，採用種族分類與其宣稱的多元性教育利益間的關聯甚小。本席懷疑德州大學的入學制度其實是基於其認為可以區分差別待遇何時有助於種族少數，而非傷害種族少數的無知。我國最糟糕的種族歧視形態一直都是那些認為差別待遇有助於少數的歧視。

A

蓄奴者指出奴隸制度對社會全然有益。一個世紀後，隔離主義者也同樣宣稱隔離制度對黑人學生而言，不只是一個善意的制度，更是一個有益的制度。例如他們主張，隔離制度保護黑人學生免於受到懷有種族主義的白人學生與教師的歧視。

隨著這些腳步，德州大學也可能讓我們相信其所採的差別待遇也同樣是善意的。本席認為，歷史的教訓已十分清楚：種族差別待遇從來不可能是善意的。也正因為如此，本院一直認為嚴格審查標準應適用於所有的種族差別待遇，不論政府的動機是否出

於善意。蓄奴者與隔離主義者的說法今日已受到譴責，良善的動機已無法正當化其說詞，德州大學聲稱的良善動機亦無法掩蓋其公然的種族歧視，

B

雖然從憲法的角度而言，德州大學的種族差別待遇措施是否出於善意並不重要，本席卻注意到種族操作確實有一些隱藏的後果。德州大學的種族差別待遇措施，固然傷害那些因為他們的種族而未獲錄取的白人學生與亞裔學生，但本席認為此措施對那些因為德州大學種族入學制度而獲錄取的學生所造成的傷害更甚。

平均而言，因種族差別待遇措施而就讀德州大學的黑人學生與西班牙裔學生的能力，遠落後於他們的白人同學及亞裔同學。以德州大學 2009 年非因前百分之十法錄取的學生為例，黑人學生在 2009 年學術能力測驗成績是全國第 52 百分位，而白人學生是第 93 百分位。黑人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2.83，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794；白人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3.04，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914；亞裔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3.07，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991。不論是德州

大學或者支持種族差別待遇的法庭之友意見，都沒有提出證據，以證明西班牙裔學生及黑人學生在就讀德州大學期間能消除此差距。

大法官 Ginsburg 之不同意見書

德州大學坦承其試圖透過以哈佛為範本的入學政策以達成學生群體的多元性。德州大學避開本院在 Bakke 案中宣告違憲的配額制（配額制即是保留一定的名額，將所有非少數族群的學生排除於這些名額外）。德州大學就像我國許多教育機構一樣，謹慎地遵循本案在 Grutter 案中認可的方式。

上訴人主張德州的前百分之十法以及對申請人整體審查此種種族中立的審查，已經達成有效的多元性，因此德州大學必須止步於這些方案。本席曾指出，認為這些看似中立的方案沒有種族意識，只是鴛鴦心態；本席於此必須再重述此一看法。

德州通過前百分之十法有其背景。（德州許多區域、學區及高中仍舊主要由單一種族或族裔的人口所構成。由於此種持續的隔離現狀，錄取所有高中前百分之十的學生才會讓學生群體具有

多元性，並確保許多符合資格的少數族群學生能被德州的大學錄取。)促成此方案的動機並非種族中立，而是種族意識。至於整體審查，若各大學無法明示地考慮種族因素，許多大學可能會「採取偽裝的方式」，以維持少數族群學生的入學人數。

本席已多次說明為何政府人員(包括州立大學)，無須對「公然歧視的過往」所殘留的影響視而不見。本席依舊堅信，在數個合於憲法的方案中，「那些誠實揭露其種族考量者，優於那些隱藏種族考量者。」

德州大學的入學政策，僅將種族作為計算時的彈性「考量因素之一」。德州大學在長達1年

的檢討後，合理地判斷所謂種族中立的方案不足以獲得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而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種族考慮是達成該校教育目標必要且適合的方式。

多數意見拒絕廢棄 Grutter 案建立的平等保護架構的決定固然正確，但其卻未作成依該架構應作出的結論。多數意見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本案發還上訴法院，要求其「審查德州大學是否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入學政策與獲得多元性的教育利益間有嚴密剪裁的關聯。」本席認為，上訴法院已就此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維持上訴法院之判決。